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子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瑞瑞连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把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93,990,143.38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韩猛先生,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曾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受让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瑞瑞连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1158号21幢211室

4、法定代表人:韩健

5、成立日期:2023年7月14日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Q1H5J1M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猛	9,900.00	99.00%
2	张淑霞	100.00	1.00%
–	合 计	10,000.00	100.00%

韩猛先生系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

10、受让方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受让方的成立时间较短,尚未编制财务报表。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韩猛先生,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以人民币20亿元转让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11、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韩猛先生,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受让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除前述关系外,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2、经查询,受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标的资产概况

1、企业名称: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

5、法定代表人:罗玉婷

6、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7、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J267K

9、经营范围:从事大数据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11、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历史沿革:

标的公司是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房租收入、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资产总额	1,041,366,911.04	981,056,604.82	1,081,548,467.75	980,564,508.09
负债总额	15,923,294.08	565,988.18	1,332,069.42	18,472.86
净资产	1,025,443,616.96	980,490,616.64	1,080,216,398.33	980,546,035.23
应收款项总额	792,373.31	347,220,000.00	393,481.08	328,412,775.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0	0
项目	2022年1-12月合并报表(经审计)	2022年1-12月母公司报表(经审计)	2023年1-6月合并报表(经审计)	2023年1-6月母公司报表(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9,710.14	6,774.72	1,806,039.93	0
营业利润	70,848,576.07	23,264,954.65	54,935,741.11	77,717.74
净利润	67,592,973.87	22,773,966.47	54,616,434.68	55,4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101.66	24,685,042.19	-11,415,502.86	-469,635.68

(三)标的资产权属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77号),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80,546,035.23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前,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980,564,508.09元,负债账面值18,472.86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980,546,035.23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3年0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094,008,616.24元,增值113,444,108.15元,增值率11.57%;负债评估价值为18,472.86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093,990,143.38元,增值113,444,108.15元,增值11.57%。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房租收入、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77号《审计报告》,及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80,546,035.23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93,990,143.38】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采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即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93,990,143.3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玖仟叁佰玖拾玖万零壹佰肆拾叁元叁角捌分】)。

2、本次交易价款由乙方向甲方分三次支付完毕。

(1)首付款:本协议正式生效(本协议正式生效条件详见本协议第10.1条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50%作为首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收到首付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50%;

(3)尾款:交割日审计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依据交割日审计结果由乙方向甲方或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期间损益。

(二)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即,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高于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乙方须在本次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再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差额;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甲方须在本次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差额。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于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60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标的公司的所有交割。

(四)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拖欠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不予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下同)。

3、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交割全部完成前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协议时,该方无过错的,不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按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五)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乙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甲方控股股东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后正式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形式进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涉及本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秉承“新科技改变生活”的理念,致力于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进行创新与合作,创造更加智能和便捷的未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房租收入、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区域布局,集中优势力量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布局,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布局。

若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格高于交割日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及过渡期损益将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过渡期损益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曾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受让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过去十二月内受让了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份。谨慎起见,陈于冰先生、陈代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与本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所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区域布局,集中优势力量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区域布局,集中优势力量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布局。此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5、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员工购房提供无息借款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限额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借款对象:适用于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中国境内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

2、借款用途:为帮助员工在上海安家立业,解决骨干人才住房问题;

3、借款理由: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

4、借款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限额内可滚动使用;其中司龄36个月(含)以上的申请人可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司龄18个月(含)以上、36个月(不含)以下的申请人可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5、借款期限: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6个月;

6、借款利息:无息;

7、还款方式:可选择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还款等,根据员工实际情况选择,由《借款合同》约定;

8、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人力资源、财务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中国境内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被资助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与员工签署《借款合同》及《还款计划》,明确还款计划,严格控制风险。该员工的全部借款须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全部还清,若其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公司将根据《借款合同》及《还款计划》约定行使合法权利。

2、若员工在还款期内离职,须在离职之日起1个月内一次还清剩余款项;如有异常情况按合同约定办理,同时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力。

3、员工获得借款后发生违法违纪、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情形的,公司有权提前收回借款,该员工还应按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员工首次购房或改善性购房提供无息贷款的财务资助,旨在帮助员工在上海安家立业,解决骨干人才住房问题,为精英人才提供福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首次购房或改善性购房的无息贷款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帮助公司人才体系建设,帮助员工在上海安家立业,解决骨干人才住房问题,为精英人才提供福利,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公司此次用于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22年及以前年度已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已全部正常履行完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3,000万元(含本次审议通过的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40,822万元的比例为0.32%,实际已发生财务资助金额为0万元。公司无其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8、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三楼水晶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3和提案4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提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1462195　传真:021-61462196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邱俊祺

联系电话:021-61462195　　传真:021-61462196

电子邮箱:stock@2345.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5,投票简称:“岩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出席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累积投票提案除外)表达相同意见;如“总议案”三项均为空白,则以各具体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准。如“总议案”和各具体议案均进行了投票,以“总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准;若“总议案”及全部具体议案的三项均为空白,视为弃权;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岩山科技	股票代码	0021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二三四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俊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		
电话	021-64822345		
电子信箱	stock@2345.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506,003.92	353,889,235.72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567,199.58	223,209,338.07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434,408.12	205,084,593.59	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234,226.62	547,183,837.40	-4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4	0.0399	1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4	0.0399	1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2.38%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89,931,960.01	9,889,632,244.1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64,737,763.36	9,408,222,127.93	1.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8%	553,924,434		质押	304,309,016
陈于冰	境内自然人	1.55%	88,898,039	66,673,5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67,336,155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58,186,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38,679,700			
王细林	境内自然人	0.63%	36,316,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1,484,226			
潘要文	境内自然人	0.38%	21,859,411			
王文清	境外自然人	0.32%	18,500,336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30%	16,9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于冰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的份额。其余人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因此上表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为不包含回购账户的前10名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王细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79,700股,潘要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650,511股,王文清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500,336股,许磊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75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6月03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叶可及傅耀华
变更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6月03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1月6日,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韩猛及张淑霞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924,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5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可及傅耀华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0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审务所以及公司2014年度至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其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